

宣言

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及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提出

茲特代表奧地利共和國政府聲明奧國完全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的義務並鄭
重承諾忠實履行憲章每一規定，自奧國加入聯合國之日起敬謹奉行。

一九五二年八月六日於維也納

外交部長
(簽名)Karl GRUBER

文件 S/2754

美利堅合衆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查日本加入聯合國申請書(S/2673)，
茲決定理事會認為日本係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
務，
爰向大會推薦，准許日本加入聯合國。

文件 S/2756

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越南國外交部長爲轉遞越南政府就該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案
提出的聲明及節略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查越南國曾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致函
閣下提送加入聯合國申請書，並經 閣下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SCA/GA/2/02 號來函覆稱業已
依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將該申請書
抄本分發該兩機關各會員國在案。

茲於重申我國政府正式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意願
之際，特將下開文件隨函奉上，尙希 查照：

(一)我國政府依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
十八條的規定聲明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的宣言；

(二)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申請書中所稱節
略。

倘蒙 閣下將上述兩文書送交主管機關，俾越
南申請加入聯合國案儘早得獲審查，不勝感謝之
至。

外交部長
(簽名) Nicolas TRUONG-VINH-TONG

節略

越南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八日與法蘭西簽訂協定
並締結關於該協定實施事宜的特別條約後，這一個

曾爲獨立國凡數百年的國家至是同時恢復其統一與
獨立。

越南的獨立是名符其實的。它現時在所有各方
面，包括國防方面，行使着現代國家所當有的主
權。

越南雖已自動參加法蘭西聯盟，成爲協商國，但
是對於治理內政以及履行國際義務，都自負全責。它
業爲三十個以上的國家所承認，且在日前與其中若
干國維持着外交關係。它和其他國家參加了金山會
議及簽訂對日和約會議，由是證實它已再度參加國
際生活。

越南雖爲新興之國，卻是一個古邦，它的體制
自古以來即已含有民主本質：越南的地方自治市區
是該國整個政治及社會體系的基本單位，爲地方自
治及人民參與公共事業的一個最顯著的例子。

越南政府祇是爲了不能制衡的情況，即境內若
干地區仍有暴動，以致尙未能如其所願，成立代議
機構。

惟該國政府正如國家元首保大王陛下所鄭重宣
佈，已決定儘速舉行選舉，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
確保選舉的自由與公正。